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京政地字〔2019〕28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昌平区二〇一九年度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昌平区政府：

你区政府《关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昌平区分中心实施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村庄部分）A0208地块项目征地的请示》（昌政文〔2018〕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你区马池口镇土城村水浇地5.2319公顷（78.48亩），其他林地0.1185公顷（1.78亩），有林地5.4430公顷（81.65亩），设施农用地1.0153公顷（15.23亩），农村道路0.6097公顷（9.15亩），工业用地1.5881公顷（23.82亩），仓储用地0.5707公顷（8.56亩），农村宅基地3.0367公顷（45.55亩），空闲地1.6218公顷（24.33亩），河流水面0.0055公顷（0.08亩），其他草地2.3390公顷（35.09亩）；阳坊镇辛庄村有林地0.7202公顷（10.80亩）。

以上共计22.3004公顷（334.51亩）。

二、同意依据昌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将上述用地中农用地11.5498公顷（173.25亩），其中耕地4.9278公顷（73.92亩）；未利用地1.7252公顷（25.88亩）转为建设用地。

